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业务规则的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安泰"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华清安泰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

(一) 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2865号)确认,公司发行643.98万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759,2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0月10日出具的天健验〔2023〕1-14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针对 2023 年股票发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清元泰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元泰")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 (元)	余额 (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中关村海淀园 支行	20000029778700120004967	25,759,200.00	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中关村海淀园 支行	20000029825700121924196	0. 00	0. 00
	合计	25,759,200.00	0.00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 (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759,200.00
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净额		25,759,200.00
加: 利息收入	37,411.55	
加:理财产品收益(如有)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 2024 年度
1、补充流动资金(公司)	15,789,557.84	34,795.00
2、补充流动资金(华清元泰)	9,999,568.00	

3、手续费支出(公司)	552. 00	
4、手续费支出(华清元泰)	432. 00	
注销账户时结余利息转出金额		6,501.7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经核查,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转出及申请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转出及注销的条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

公司已于2024年3月8日完成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鉴于存放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专户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清元泰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相应终止。

(五)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无

二、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已于2024年度使用完毕,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